**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预算金额：本项目共分两个包。

包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拾玖万 元（¥19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 元（¥190000元）；

包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拾陆万 元（¥16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 元（¥160000元）。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选择其中一个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包一的成交人，则不再推荐为包二的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前，若某标段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则不影响其它包的成交结果。

4、采购需求：本项目共设两个包，其中：包一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领导人员钱富明和姜金勇两位同志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包二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领导人员赵忠祥、陈兆忠两位同志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日历天）内向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待与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式3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基础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书；

2、拟派审计组组长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与被审计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凡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自本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按照磋商公告下附件《申请函》的形式，回函（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中，并致电采购项目联系人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采购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的相关事宜请自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查看和下载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联系人：朱圣杰，联系电话：18862913262，Email：943195698@qq.com）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 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逾时，将不予接收。

地点：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支付方式：**审计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委托方后的60天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

**八、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

联 系 人：张锦荣、张春梅

联系方式：0513-85167264-7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研究院9号A1302-A1304室

联 系 人：朱圣杰、邱海峰

联系方式：18862913262

邮箱：943195698@qq.com

2024年 4 月 19 日

附件1

**申请函**

**致：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包 磋商，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密封及标记**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磋商响应人不得修改。

2、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

3、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投标报价响应文件、④电子版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纸质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3、在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④密封至③的封袋内。**

2、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4、**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报价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最终报价包括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审计费用、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食宿费用、现场检查等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4）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预期成交价。

（5）**本项目首轮磋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包一人民币壹拾玖万元（¥190000元），包二人民币壹拾陆万元（¥160000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未尽事宜**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领导人员赵忠祥、陈兆忠、钱富明和姜金勇四位同志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一）被审计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姓名 | 任职单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审计期间 |
| 包一 | 钱富明 | 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 2012.01-2024.01 | 2018.01-2024.01 |
| 姜金勇 |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党支部(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 2018.11-2023.07 | 2018.11-2023.07 |
| 江苏通州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9.11-2023.07 | 2019.11-2023.07 |
| 包二 | 赵忠祥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 | 主持全面工作、总经理 | 2018.08-2023.08 | 2018.08-2023.08 |
|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21.11-2023.08 | 2021.11-2023.08 |
| 陈兆忠 |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 党委书记、总经理 | 2014.05-2022.10 | 2018.01-2023.09 |
|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2019.04-2022.10 |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2019.04-2023.09 |

（二）**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简介**：**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东北濒黄海，西与海门市毗邻，后方为吕四港镇，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从事散杂货物装卸搬运及仓储服务等港口经营业务，装卸储运货种为风电整机、风电塔筒、风电叶片、机械设备、钢材、钢结构等。公司建设有2个10万吨级泊位，泊位总长556m，宽42米；后方堆场面积为18万平米，包含一个丙二类仓库（1万平米）；机械设备配备有MQ4043门座式起重机6台、35T叉车2台、16T叉车2台、6T叉车2台、3T叉车4台等，设计年通过能力为710万吨。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近三年公司资产、营收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8月份 |
| 总资产 | / | 4656.17 | 3954.70 |
| 净资产 | / | 1485.34 | 1697.83 |
| 营业收入 | / | 9181.14 | 6198.28 |

2、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简介：

通州港务分公司码头始建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前身为南通港务局作业区，2002年实行政企分开为南通港口集团通州港务公司，在2006年8月8日变更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码头分两个泊位上游3万吨兼靠5万吨级，下游5万吨兼靠7万吨级，全长568米。库场面积11.81万平方米。

经营范围：从事码头和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为码头船舶淡水供应；港口设备和机械租赁（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可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国内外货物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港区内运输、水上交通服务、船舶供应(不含食品)、外轮服务、船舶航修、港机修造。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省市战略部署，集团公司制定了南通港搬迁转型升级计划，通州分公司于2021年12月进入搬迁转移，人员分流安置阶段，至2023年8月底为止公司在册176人，其中，经营管理层4人，留守人员26人，放假休息57人，离岗休养89人。现资产交接处置工作已进入尾声。

通州港务分公司近三年公司资产、营收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总资产 | 16206.23 | 15869.68 | 10443.06 |
| 净资产 | 15711.02 | 14569.35 | 13386.85 |
| 营业收入 | 6950.02 | 5470.67 | 418.53 |

3、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简介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是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下设3家分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参股、控股公司4家。公司现有全回转拖轮8艘、带缆艇1艘、环保船1艘、趸船4艘，共计14艘,主要为进出港口船舶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系解缆等服务。近年来，公司开展的协助海驳进出船坞、下排、半潜船作业、护航等特殊作业成为新服务品牌。

1980年3月，国务院批准南通港口为长江对外贸易运输港。此时，公司为南通港务局所属的一个船舶大队。多年来，公司机构和功能不断完善，历经改革发展，从政企分开，到资产重组，再到独立法人，于2009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公司在以服务港口、满足港口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全力开辟外港新市场，港外客户单位从2000年初的7、8家，扩大到如今的50多家，主营业务收入节节攀高，已连年突破亿元大关。近年来，公司在南通港口集团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优江拓海、江海联动”这条发展主线，在稳定长江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沿海市场，统筹推进拖轮业务由江进海、向海发展，努力构建公司沿江四港区与沿海三港区联动的“4+3”发展新格局。

轮驳公司2018.1—2023.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2018.1—2018.12 | 32313.77 | 20113.30 | 15202.59 |
| 2019.1—2019.12 | 29825.76 | 21438.27 | 13659.46 |
| 2020.1—2020.12 | 30932.94 | 22268.38 | 13531.74 |
| 2021.1—2021.12 | 31903.83 | 25240.53 | 16605.79 |
| 2022.1—2022.12 | 42320.80 | 34128.25 | 16857.78 |
| 2023.1—2023.9 | 42922.09 | 34561.88 | 13008.56 |

说明：以下三家公司为南通港口轮驳公司所属子公司，不需单独出具报告。

3.1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是一家以从事水上运输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8000万人民币。

3.2太仓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一家以从事水上运输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717.5万人民币，实缴资本717.5万人民币。

3.3南通港宇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港宇拖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是一家以从事水上运输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288.16万人民币，实缴资本288.16万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职务 | 公司近三年经济指标 | | | | 审计期间 |
| 年份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2018.1-2023.9 |
|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 | 2010.8 | 董  事  长 | 2021 | 16340.34 | 14408.64 | 7900.27 |
| 2022 | 20315.11 | 15723.14 | 8588.80 |
| 2023 | 20975.97 | 16167.55 | 9036.91 |
| 太仓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 2002.6 | 董  事  长 | 2021 | 1582 | 1530 | 992 |
| 2022 | 1203 | 1046 | 935 |
| 2023 | 1126 | 1101 | 822 |
| 南通港宇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 2015.6 | 董  事  长 | 2021 | 883.70 | 720.96 | 654,22 |
| 2022 | 918.26 | 604.17 | 1155.39 |
| 2023 | 1153.81 | 859.47 | 1793.52 |

4、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简介

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地处滨江临海的江苏省南通市，位于长江下游北岸，江苏省东南部，南滨长江，与张家港、常熟隔江相望；西接泰州，北邻盐城，距上海120公里。公司前身为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南通分公司，成立于1980年3月。2006年10月16日改制为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23.46万元，股东出资分别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43.70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中国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出资179.75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公司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船舶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业务；货物的丈量、计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服务对象：船方、代理、收发货人、货主、码头、场站、贸易方、厂方等各委托方。

南通中理外理公司近六年资产、营收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2018年 | 1287.92 | 705.80 | 1795.61 |
| 2019年 | 1182.54 | 573.90 | 1764.91 |
| 2020年 | 1741.37 | 1311.88 | 1940.51 |
| 2021年 | 1874.13 | 1312.56 | 2400.42 |
| 2022年 | 1603.85 | 874.51 | 2055.84 |
| 2023年 | 1063.03 | 467.41 | 2027.53 |

5、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介

伴随着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及江苏沿海开发多重国家战略的叠加落地，南通决策者们提出“以‘大通州湾’思维全力推进新出海口建设”的战略部署，通州湾正被奋力打造为南通发展新增长极。

南通港集团按市委市政府部署，全面参与“大通州湾”港区建设。作为南通港集团东部战场的开拓者，2018年11月，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0亿元，为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通州湾海港码头及配套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投资、建设；港区相关码头、物流园区建设、运营与管理等业务。公司扎根通州湾、吕四港和海门三地，着力推进“3211”七大工程建设。

“3”——即三条代建航道：南通港三夹沙南航道工程、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和南通港网仓洪10万吨级航道工程。

“2”——即两个码头工程：通州湾新出海口起步港区吕四作业区“2+2”码头工程和通州湾主体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

“1” ——即一条铁路：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疏港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

“1” ——即一条通道：通州湾新出海口一期通道工程。

建投公司2018年11月至2023年7月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2018年至2023年7月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名称 日期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2018年12月 | 2010.83 | 1992.87 | - |
| 2019年12月 | 51315.42 | 30947.26 | - |
| 2020年12月 | 163593.17 | 40349.64 | 666.04 |
| 2021年12月 | 309385.19 | 37562.53 | 2066.67 |
| 2022年12月 | 365660.74 | 34500.47 | 625.49 |
| 2023年7月 | 385312.00 | 33855.38 | - |

说明：以下四家公司为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除通吕外，其余三家公司不需单独出具报告。

5.1南通市青森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市青森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是一家以从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5.2南通港集团通海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通海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是一家以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147700万人民币，实资本111530万人民币。

5.3南通瑞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瑞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是一家以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1000万人民币。

5.4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由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和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合资于2019年11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通州湾集装箱新出海口吕四港作业区起步工程建设相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第125号），公司主要承担吕四作业区起步工程建设。公司经营范围为: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

2021年12月南通港吕四作业区8#-11#码头工程竣工投产，目前通吕公司在职人员仅有两名财务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码头资产管理、竣工财务决算及资产转固等相关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职务 | 公司近三年经济指标 | | | | 审计期间 |
| 年份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2019.11-2023.7 |
| 南通市青森物流有限公司 | 2019年11月 |  | 2021 | 3478.62 | 1265.04 | 15008.68 |
| 2022 | 10085.29 | 1486.54 | 22540.91 |
| 2023 | 5230.36 | 1462.39 | 5968.86 |
| 南通港集团通海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2019年04月 | 董事长 | 2021 | 242722.38 | 111509.17 | 0 | 2019.4-2023.7 |
| 2022 | 222104.50 | 111448.03 | 0 |
| 2023 | 221883.08 | 111218.42 | 0 |
| 南通瑞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2020年02月 |  | 2021 | 1117.37 | 961.16 | 0 | 2020.2-2023.7 |
| 2022 | 2179.75 | 1363,99 | 3317.55 |
| 2023 | 4296.59 | 1023.31 | 4285.19 |
|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 2019.11 | 董事长 | 2021 | 407771.38 | 91739.48 | 21.06 | 2019.11-2023.7 |
| 2022 | 421448.21 | 91683.04 | 2210.09 |
|
| 2023.7 | 409177.27 | 82219.11 | 1079.86 |

1. 江苏通州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江苏通州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原南通滨海园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港发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19年由于市政府重新调整了市属南通沿海集团和南通港集团在通州湾示范区的功能职责，港发公司控股股东由沿海集团调整为南通港集团。

公司注册资本金5.8亿元，实缴资本金为5亿元。现有股东为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49%，中交华东基金持股比例为21.55%，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9.96%。实际出资比例为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56.25%，中交华东基金25%，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18.75%。

公司工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滩涂围垦；滩涂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港口码头建设、管理；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和维修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公司内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工程管理部、运营管理部5个职能部门。

公司主要任务为依托2014年与通州湾示范区签订《通州湾腰沙首期合作开发协议》，投资、招商、开发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港区一港池区域，现已投资开发了一期通道、二期通道、匡围一期、匡围二期、起步施工基地、一期通道升等等6个主要投资项目。

公司2019年11月至2023年7月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2020年度 | 218188.01 | 46798.00 | 1111.62 |
| 2021年度 | 224257.86 | 49570.01 | 1491.33 |
| 2022年度 | 228141.55 | 45322.53 | 2195.95 |
| 2023年1～7月 | 227367.31 | 44838.34 | 1118.42 |

**二、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地方重大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2、贯彻执行行业管理机构、集团重大措施、决策部署以及管理制度等情况；

3、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转情况；

4、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及效果情况；

5、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

7、企业经营管理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8、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9、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10、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11、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2、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以及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13、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审计评价：**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评价是对任职期间经营成果及管理状况的评价，受托方针对委托方的管理特点，主要采用公司实绩与董事会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同时参照相关同行业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的指标有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等。

**四、出具审计报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日历天）内向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待与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式3份。

**五、付款方式：**

审计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委托方后的60天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商务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9、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若无须对项目方案进行澄清、修正、补充等，则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4、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五）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服务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两个包分别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为包一-包二，包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包二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八）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九）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0~所设分值之间酌情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审计组组长业绩 | 15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国有企业或者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的15分。提供委托合同、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提供的委托合同或审计报告中须体现审计组组长名字，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注：审计组组长业绩与企业业绩如为同一业绩，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
| 2 | 拟派审计组人员实力 | 11 | （1）拟派审计组组长具有高级会计师得2分；  （2）拟派审计组组长从业执业年限10年（含）以上的3分，8年（含）至10年（不含）的2分，5年（含）至8年（不含）的1分；（从业年限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发证时间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精准至日）  （2）拟派审计组成员中除审计组组长外，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拟派审计组人员中除审计组组长外，每增加一名从业执业年限5年（含）以上人员的得1.5分，每增加一名从业执业年限3年（含）至5年（不含）人员的得0.5分，本项最多按3人计取，满分4.5分。（从业年限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发证时间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精准至日）  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3 | 企业业绩 | 9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国有企业或者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的9分。提供委托合同、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注：企业业绩与审计组组长业绩如为同一业绩，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
| 4 | 审计方案 | 35 | 审计方案要明确审计工作目标、审计内容与重点、审计程序与方法、审计组织与分工、审计时间安排等，说明如何保证审计进度和审计质量，并作出书面承诺，评委横向对比打分：  （1）审计方案内容全面、实施措施具体可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优秀的得30-35分；  （2）审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实施措施基本可行、有内部管理制度、沟通协调机制较好的得25-30分；  （3）审计方案内容不全面、实施措施有所欠缺、有内部管理制度、沟通协调机制较一般的得21-25分。  本项内容没有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35分。 |

**（二）价格分（30分）**

按照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合同条款内容

**审计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对 进行审计，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在委托审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和说明。

1.1 审计项目的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姓名 | 任职单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审计期间 |
| 包一 | 钱富明 | 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 2012.01-2024.01 | 2018.01-2024.01 |
| 姜金勇 |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党支部(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 2018.11-2023.07 | 2018.11-2023.07 |
| 江苏通州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9.11-2023.07 | 2019.11-2023.07 |
| 包二 | 赵忠祥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 | 主持全面工作、总经理 | 2018.08-2023.08 | 2018.08-2023.08 |
|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21.11-2023.08 | 2021.11-2023.08 |
| 陈兆忠 |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 党委书记、总经理 | 2014.05-2022.10 | 2018.01-2023.09 |
|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2019.04-2022.10 |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2019.04-2023.09 |

**1.2 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地方重大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2）贯彻执行行业管理机构、集团重大措施、决策部署以及管理制度等情况；

（3）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转情况；

（4）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及效果情况；

（5）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

（7）企业经营管理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8）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9）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10）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11）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2）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以及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13）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价格（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2 审计费用的支付：审计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委托方后的60天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审计要求，包括审计质量、审计重点等。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审查，发现乙方实际派出审计组人员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不一致，则处罚5000元/人/次。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审计进度、审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项目组成员，并处罚5000元/次。

3.2 甲方的义务

3.2.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所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2.2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审计工作，影响审计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3.2.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4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审计费用的权利。

4.1.2 乙方有权利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审计业务所需的有关会计资料和其他文件。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在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不得以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为由拒绝发表意见或发表不适当的意见。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有关报告和说明。

4.2.3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4.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得由乙方下属的分支机构出具。

4.2.5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拟派审计人员，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审计业务。

4.2.6 乙方应在不违背独立性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4.2.7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财务会计业务方面的咨询积极给予解答。

4.2.8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须到甲方被审计公司现场开展工作，现场审计人员应为审计组成员。

**5. 报告的提交和使用**

5.1 报告的提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日历天）内向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待与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式3份。

5.2 报告的使用

乙方提交的全部报告由甲方负责分发、使用。乙方不承担使用不当的责任。

**6.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7. 终止条款**

7.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终止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审计服务关系。

7.2 在上述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甲方可扣减合同价格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仍有义务按照甲方重新要求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有关报告。

9.2 如乙方因执业中违规而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违反约定由下属分支机构完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争议解决**

11.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3. 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应参照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价格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不分包件制作）**

1、资格声明函原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4、供应商情况一览表及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书）

（2）拟派审计组组长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会计师书及劳动合同）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分包件制作）**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2-4项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审计方案（根据打分内容提供）；
2. 审计组成员一览表；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分包件分别制作）**

1、磋商报价表。

**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分包件制作）**

电子版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同时提供所有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第一部分格式：

**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包 ）**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1：

**资格声明函**

**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单位名称）认真对照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含所有澄清、修改文件），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郑重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单位名称）自愿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 等 级： 证书号： | | |
| 单位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人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第二部分格式：

**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包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2-4项均须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审计方案（根据打分内容提供）；
2. 审计组成员一览表（详见附件）；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审计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 | **姓名** | **年龄** | **资格证书号** | **工作年限** | **工作经历** | **代表业绩** | **备注** |
| 1 | 审计组长 |  |  |  |  |  |  |  |
| 2 | 审计组成员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关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格式：

**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包 ）**

**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包一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价**  **（元）** | **增值税专用**  **发票税率（%）** | **含税总价**  **（元）** | **备注** |
| 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包一 |  |  |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此表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

**包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价**  **（元）** | **增值税专用**  **发票税率（%）** | **含税总价**  **（元）** | **备注** |
| 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包二 |  |  |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此表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